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26號

抗 告 人 楊烽鋆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；又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元，並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33,507元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其抗告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1日，算至同年月12日，即告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15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始提起抗告，顯已逾期。故本件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